

◇ 基层快讯 ◇

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

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根据济南市检察院和天桥区检察院党组的安排部署,近日,天桥区检察院各党支部集中开展“学条例、严律己”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警集中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集体学习讨论,大家一致表示:要进一步深入学习《条例》,不断增强自身遵守《条例》的自觉性、坚定性,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深入发展。

马嘉璐

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

打造特色廉政文化长廊

为进一步加强检察干警思想教育,筑牢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槐荫区检察院精心打造槐检特色廉政文化长廊,并于近日组织全体干警到新建成的廉政文化长廊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廉政文化长廊秉承“崇德善法、明辨持正、和谐奋进”的槐检精神,创新采用图文展板与5块可触摸电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互动式廉政文化教育,营造出了“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机关廉政文化氛围。干警通过参观,进一步坚定了信念、筑牢了底线,表示要努力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张腾艺

阳信县检察院

着力提升扫黑除恶实效

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近日,阳信县检察院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工作方案》,为该院深入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制度化保障。《方案》从政治站位、强化组织协调、规范办案、深挖彻查、综合治理等多个方面对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了细致部署。此外,《方案》还对案件流转监控、重点案件督办、线索收集等实践性问题进行系统性规范,力求最大程度提升检察环节案件办理的规范化程度,增强检察机关案件办理力度,有效促进辖区社会的长治久安。

张卫清

成武县检察院

检察长列席县法院审委会会议

近日,成武县检察院检察长张光辉列席该县法院审委会会议,就刘某涉嫌交通肇事案等四案,围绕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定罪量刑等方面发表了意见。双方表示,今后将继续加强沟通配合,建立完善信息互通、定期交流评估等工作机制,规范化推进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共同维护好司法公平公正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平安成武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

白兴彬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

强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

10月15日上午,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段连才在全省检察机关计财装备工作培训班结束时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工作。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德兴主持,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专职检委和有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在全文传达学习培训班精神的基础上,会议深入分析了全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基本情况,认为总体情况是好的,但结合中央部署、对照上级检察机关的有关要求,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仍然存在有待改进和提高的方面。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德兴要求,结合省检察院段连才副检察长的讲话精神和本院实际,一是要认真做好会议精神的再传达再学习,重温中央“八项规定”内容,做到纪律常在,警钟长鸣。二是继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在工作中的具体落实。纪检监察和行装等部门要立足本职工作加强监督、检查、警示教育和对具体事务的把关,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三是认真组织一次自查自纠。对照省检察院领导讲话中七个方面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绝不姑息,及时通报并严肃处理。

会议还传达了学习了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座谈会和全区组织工作暨“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动员会议精神。

石明露 林茂

跑断腿,说破嘴,带头筹款18万,为村修缮600余米致富路

检察官樊铭梓:离乡不离情

一名检察官,怎么管起了修路的事?近日,在菏泽市郓城县侯官庙村,检察官修路的故事被传为美谈。

检察官叫樊铭梓,是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的干警。青年时期,他离开养育自己的家乡异地求学;毕业后,他以优异的成绩考入济南市检察机关。离家15载,他不曾忘记求学时乡亲们支持;怀着感恩和善意,他一直关心着家乡的建设,一直惦念着父老乡亲。

初心不改 “我要换掉这泥泞路”

樊铭梓从小在菏泽市郓城县侯官庙村长,上大学时每到假期,他都会回家看看。每次回去,都会经过村前一段破破烂烂的泥巴路。这条路年久失修,早就坑坑洼洼,下雨天走路全是泥,晴天过车尘土飞扬。从那时起,樊铭梓就从心底产生了一个想法:有朝一日一定要帮村里修条好路。

2017年底,党中央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振兴乡村,修路先行,樊铭梓觉得机会来了。目标明确了,但是路具体怎么修,需要拿多少资金,还要掌握修路的政策。樊铭梓向交通部门详细咨询了修路的有关政策,了解到政府会补贴

80%的资金,剩下的20%配套资金需要村里承担。修路需要资金,村集体是没有任何收入的,那就得向村民收钱。“大伙儿本来就不富裕,这钱不好收。”村主任这么告诉樊铭梓。

樊铭梓辗转找到多个单位,想争取到修路资金,但因为不符合有关规定,这条道路也行不通。跑断了腿,说破了嘴,但都没有得到实际进展。事情刚一开头,就遇到了意想不到的困难。樊铭梓没有退缩。最起码,了解了村里的情况及多数人的想法不是吗?他这样自我鼓励。

直面难题 筹到修路款是关键

抱着“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他开始琢磨如何筹到钱。他跟村主任等商量,先给村里在外上班、经商的老乡联系,让这些人先捐款,然后再发动村子里的群众捐款。

樊铭梓请同事帮忙做了一个微信版的“为家乡修路倡议书”,配上充满家乡味道的图片和文字,一首父老乡亲的背景音乐勾起很多人的乡情。他挨个给有一定经济基础的老乡发了过去,但是只有寥寥几个人响应。

樊铭梓并不气馁,他知道人们都有个逐渐接受的过程,大家应该是在观望。他首先

带头捐款,并给几个关系好的老乡打电话,号召他们为家乡修路捐款,这几个人都爽快答应了,并主动把钱转账。

4月9日是个令樊铭梓难忘的日子。这一天,修路收到了其他人的第一笔捐款。每收到一笔钱,他都截图把大家的姓名、捐款金额发到家乡的微信群里。同时,他还请村干部在村里显著位置贴了一张大红榜,每天对捐钱的乡亲进行张榜公示。

慢慢地,乡亲们看到了他为大家解决困难的诚心。支持他的人多了,捐款的人多了。你1000元,我1000元,积少成多。樊铭梓在北京工作的一个本家姑姑,回家看望老人时听说了修路的事,主动给他打电话说:“一直想为家乡做点事,正好你牵头修路,我很佩服你,第一表示支持,第二要尽一下责任。”她在兄弟已经捐款3000元的情况下,又捐款5000元。慢慢地,大家捐款修路的热情被调动起来,最后,樊铭梓成功筹到了近18万元的修路资金。

梦想成真 致富路铺就终成功

没想到能募集这么多钱,一下子超出了

预期,樊铭梓甯得多高兴了。下一步,就是要好好规划,修一条高质量的乡村路。他又积极与镇政府分管交通的负责人联系,详细询问了修路的有关程序;协调县交通运输局规划科负责人,及时上报修路计划。

村委迅速行动起来,成立了修路委员会,召开了会议研究修路方案。樊铭梓把自己收到的捐款全部转交给村里。为了保证筹到的钱专款专用,保证财务支出公开透明,樊铭梓又跟镇上有领导进行了沟通,镇政府联系了县纪委、监察委有关科室,全程对修路资金进行监督。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下,道路的规划宽度由开始的4米改成了6米,考虑到占用宅基地、拆迁等种种因素,最终修成了5米。把前期工作做好后,樊铭梓作为中间人,又不断地向捐款人汇报修路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如今,600多米长的水泥路已经覆盖了村里的主干道,车来车往再也不用经受坑洼颠簸之苦。乡亲们都说:“这是铭梓操心给大伙修的致富路,我们都记着他的好!”在樊铭梓的带动下,相邻的3个村也用募集的捐款修了结实的水泥路,一幅乡村振兴的画卷正在徐徐展开……

段佳贝

同宗两家人为何大动干戈?

邹城市的王齐飞、王齐礼同是60年代末出生,更是同村本家兄弟。在一次晚饭后发生纠纷,随后,醉酒的王齐飞在驾车回家路上将王齐礼意外撞倒,而被撞倒人王齐礼的妻子和儿子正好看见,出于激愤又砸了车。9月25日,经邹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决:被告人王齐飞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缓刑四个月;被告人张红艳、王丹林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六个月。

2017年4月28日19时许,王齐飞与王齐礼因琐事发生纠纷,后被人劝开。随后,王齐礼与妻子张红艳、儿子王丹林共同骑乘电动车回家。当日20时,被告人王齐飞酒后驾驶汽车沿路行驶至某饭店门口时,与王齐礼发生碰撞。而王齐礼的妻子张红艳和儿子王丹林见王齐飞撞人后,没有及时下车实施救助,出于激愤,就从路边捡起砖头砸了王齐飞的汽车。

事后,被告人王齐飞与被害人王齐礼及被告人张红艳、王丹林达成和解,取得彼此的谅解。

被告人王齐飞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张红艳、王丹林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孙琪 许胜君



近日,经无棣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以高胜强为首的6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宣判。2014年以来,被告人高胜强、彭习武伙同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插手他人纠纷,排除竞争对手,非法谋取经济利益,实施了故意毁坏财物、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寻衅滋事等多起恶势力犯罪活动。经庭审,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高胜强等6人有期徒刑不等。

林学华 摄



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

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

近日,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检察院利用VR技术,真实还原未检办案区、法制教育基地和心理基地——青樱心灵苑场景。

360度的视觉体验,让整个画面更具有立体感,让观看者有身临其境之感。在这里,你可以游走在法制长廊,接受法律知识的洗礼;可以“自由出入”办案区,了解刑事案件办理的基本流程;可以自由参观心理基地,体验不一样的检察院。

近年来,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未检工作创新。秉承“教育养成、重育希望、哺育成长”的理念,依托地方特色“大樱桃”,精心打造以“法德领航、心灵导航、

机制助航”为主要内容的“青樱护航”未检工作品牌,构筑起全方位、立体式、无缝隙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经验做法被高检、省检察院推广,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被省检察院表彰为“五个一”星火工程,未检H5作品获得全国大赛银奖,未成年人普法宣传微电影《小胖变形记》获全国网络人气奖。先后涌现出全国优秀辅导员、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等先进典型,被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省级和市级“未成年人维权岗”和“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青樱护航”工作模式,获全省检察机关2017年度创新成果二等奖。

福检宣

司法救助暖人心

9月25日,一位老人、一面锦旗、一封感谢信,让这个平凡的一天生动而鲜活。

“从检察院出来,母亲看到了希望,也有了坚持下去的勇气……这位检察官还经常给母亲打电话嘘寒问暖问案情进展,给出专业的法律咨询……请接受我们这一家普通百姓最崇高的敬意和最真挚的感谢!”

这位母亲,沂水县检察院干警叫她孙大娘。老人家没读过书,这封感谢信是让人代笔写成。没有什么华丽的语言,字里行间流露着感激之情。

2016年9月10日,沂水县马站镇神林店村村民孙一民(化名)正驾驶手扶拖拉机去农田,突然被身后一辆载客三轮摩托车追尾,造成脑颅受伤、八根肋骨断裂,经鉴定为九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孙一民住院治疗,肇事人在垫付少量检查费后再也不肯露面。双方几经交涉,肇事人甩下一句狠话,“要钱没有,要命一条”。

2017年11月29日,法院依法判决肇事者一次性赔付经济损失99606.85元,被告却闭门锁户躲避法律执行。

出院后,孙一民脱离了生命危险,却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靠药物继续治疗脑中淤血。孙家大娘走投无路,四处借钱,家里负

一顿简单的午餐让老人念念不忘

“你们帮助我还请我吃饭,检察院真是太好了。”在与孙大娘的多次交谈中,去年冬天的一顿午饭让她念念不忘。

去年底,家家户忙忙着备年货。孙大娘哪还有心思过年,整日拖着疲惫瘦弱的身躯往返于寻求救助途中,可每一次希望都让她失望而归。

在最绝望的时候,孙大娘听说可以申请司法救助金。那天,寒风凛冽,孙大娘一路打听辗转来到沂水县人民检察院,偏不巧赶上中午下班时间。

“我不敢进去,在大门口走来走去。说

实话,真是不抱什么希望了。可就在我寻思离开的时候,一位姑娘走过来热情地问道我,还拉着我到检察院食堂吃了饭。”

一杯热水,一顿热气腾腾的饭菜,瞬间驱散了一位老人心头的阴霾,温暖了寒冬腊月里一颗冰冷绝望的心。

“记不清哪一天了,只记得那天特别冷,我中午下班路过大门口,看见一位老年人神情焦虑在单位门口走来走去,就过去问老人家有什么事需要帮忙的。”这就是大娘口中一直念念不忘的姑娘张娜,她是检察院公诉科检察官助理。

张娜了解情况后,立即与控申科联系,并先代为收下了老人带来的诉求材料。

“这天这么冷,老人家辗转而来不容易,我就拉她去餐厅吃顿饭再走。我也没想到,一顿简单的饭菜,却让老人记挂在心里。”

一顿饭菜无足轻重,但在当事人心中却有着千斤份量,那是他们走投无路时触摸到的一丝人性的温暖与善良。很多的时候检察官个人行为看似无意,可在当事人看来却往往代表着人民检察院,代表着党和国家的形象。

一次重燃希望的救赎

每一起司法救助案件背后都有令人哀伤

的故事,但也有沂水县检察院干警们发自内心的温情帮扶与重燃希望的深情救赎。

控申科科长周红接过申请材料立即审阅。这个特困家庭,几年前大儿子结婚不久因车祸去世,大儿媳痛苦离去。二儿子身体多病,因买不起住房二儿媳又选择离婚,只留下一个吃奶的孩子。如今老伴又瘫痪在床,家里雪上加霜。

周红回忆说:“每次给大娘打电话,她情绪都特别不稳定,总是说自己命苦,倒霉事都让家里摊上了。大儿子没了,撞人凶手到现在没抓到。老伴又瘫在床上,赔偿金一分没拿到,自己真愁没人时的时候喝药死了算了。每次听到大娘这样说,我心里特别不是滋味,就觉得自己有责任有义务去帮助这困难的一家人。”

经调查核实,周红认为孙一民家庭情况符合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条件,检察院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帮助孙大娘一家申请到司法救助金。孙大娘含着热泪说:“感谢检察院的帮助,我也放下了轻生念头,我就觉得这世上还是好人多。”

一束光芒,让黑暗中行走的人感受温暖看到希望。正象这个季节,秋阳隐去,万物凋零。但寰宇有序,时光流长,凋零也预示着新生与茂盛。

张红红

努力的人生更精彩

黄迎迎